

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

84.10.27本校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2.25.本校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3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2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3.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9.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秀論文之獎勵，每學年舉辦 1 次，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，以 15 人為計算基礎，若各院【(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) / 15 人】餘數超過 5 人，則增加 1 名獲獎人數；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 15 人，則獲獎名額以 1 名計算。
- 三、遴選標準或推薦原則由各院自行訂定，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各院獲獎名單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，併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備查。
- 四、獲獎之研究生，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五、獲獎之研究生，因畢業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而致撤銷學位者，本校將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本校相關經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